機密等級	密	版本	1.0

附件 6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資訊安全保密通知書

編號：

被通知人_____任職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，已瞭解下列事項：

1. 於業務上所知悉之機敏資料及運用之程式、檔案、媒體資料等，屬於本院資訊資產，應善盡保管及保密之責任。
2. 本人應遵守本院院內網站(網址：http://www.pcd.intraj)「資訊安全專區」之資訊安全文件公告所列各項法律、行政規則之規定。
3. 任何危害本院資訊安全之行為人，本院將視情節輕重追究其民事、刑事及行政責任。

被通知人：

服務單位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